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07 年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打造“效益好、风气正、环境美、收入高”的企业精品，在追求最佳经济效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参与社会捐献、赞助等各种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承担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杜绝通过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尊重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通过实际行动，公司在各个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一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市以来，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重新制订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还新制

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基础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完整。公司认真贯彻监管机关的要求，从3月起分三个阶段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开设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公众评议，还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网上见面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互动沟通。根据自查、评议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认真进行整改、落实。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完善和提高。

(二)公司2007年度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2次网上交流会，每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都是经过精心的选择，精心的安排，时间上尽量避开传统的各个节日等，地点的安排尽量选择在交通便利的福州、厦门等大城市，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参加会议的经济性、便利性，公司也将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公司2006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为0.67元，在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较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将继续实行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三)公司重视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公告、网上说明会、电话传真、网站、专门邮箱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利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认真对待每一位咨询者，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及时披露公司信息，积极主动披露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财务的稳健、谨慎，保障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建立了和谐的关系。公司成立以来，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贷款从未出现逾期和欠息现象，信用等级均被各商业银

行评定为 AA+ 级以上, 公司还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信贷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工作机制, 保障员工的各项权利, 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营造一流环境, 培养一流人才, 创造一流业绩, 实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

(一)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 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职工的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不因职工的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而受到影响。在新的《劳动法》正式生效之前, 公司已根据新法要求对相关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调整, 以确保新法在公司的顺利执行。公司建立了以岗效工资制为主体分配形式的薪酬体系, 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保险。同时, 根据经济效益情况, 适时提高了职工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标准。2007 年职工年人均收入同比上年增幅为 11.05%, 职工生活质量得到持续不断的提高, 对企业的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二) 公司坚持依靠职工办好企业, 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为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监事会中设有 2 名职工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民主议事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在继续坚持职代会制度、职工代表提案督办制度和职工代表巡视制度的基础上, 召开了首次集体合同平等协商会议, 企业方与职工方的代表进行平等协商讨论, 做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 通过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攻关、导师带徒、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的职工经济技术活动, 激发职工参与和谐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厂务公开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渠道不断拓宽, 有利于促进

企业的健康发展。

（三）职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始终是公司首要的关切点。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同时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对招收的新员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通过考核才能上岗操作。分期分批组织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取证，举办 QEO 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知识专门培训等。公司加强对接触放射源、铅、苯、汽油、噪声、粉尘、高温等特种作业职工进行职业病跟踪监测，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建立了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休假疗养制度，切实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四）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一是进一步营造人尽其才、竞争有序的良好和谐环境。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考评激励和奖励机制，实行了一系列聘用、升迁、评比等方面的激励制度，积极为广大员工搭建干事创业的舞台和成长的平台，促进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把加强人才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二是不断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公司多层次、多渠道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和各项技能竞赛活动，培养造就一大批技术、操作层面的优秀人才。以提高岗位技能和执行力为核心，强化操作岗位特别是关键岗位的员工以及新进厂人员、转岗人员的培训，提高综合技能素质。以培养高级技术工人、工人技师、专业带头人为重点，继续实施导师带徒制，抓好职业技能鉴定、与高校联合办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信、精品、双赢”经营理念，追求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同业、公众和谐共生，共同创造价值、分享成功。公司诚信对待所有的相关方，注重与相关方的互动与沟通，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

公司追求精品，打造市场认可、用户满意的优良产品；企业在运营的过程，始终秉持双赢理念，兼顾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并将保护他们的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努力付诸行动。

（一）公司诚信对待所有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在经营中重合同守信用，在生产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服务中全方位满足需求。公司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合法、合理且正当地使用相关方的信息、材料、产品、知识产权，公司制定有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档案、材料、个人信息等都进行妥善的保管和保密。

（二）公司客户、产品服务以“高效优质”为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顾客需求，注重商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一年来，坚持“想用户所想，急用户所急”的理念，认真、及时、妥善地对待和处理用户每一起投诉，异议投诉处理率达 100%。根据《顾客沟通与服务管理程序》、《质量异议处理管理办法》，制度化、规范化处理好顾客每一起投诉。对不构成质量异议的投诉，能够耐心地向用户进行解释，使其明白问题根源；对构成质量异议的投诉，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形成理赔，减轻用户的损失。在 2007 年顾客满意度调查中，综合顾客满意度为 95.56，产品质量满意度为 97.83；质量服务满意度为 97.25，公司顾客满意度各项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公司积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开展打假维权工作。2007 年，公司以“3.15”和全国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先后 29 次配合宁德、泉州、南平、三明、龙岩等地的工商、质检等政府执法部门对各地的 10 个高速公路标段、144 个钢材经销店、38 个工地、5 个小轧钢（地条钢）厂进行维权查假和配合取缔“地条钢”专项整治活动。在市场维权查假过程中，对 53 起消费者投诉购买疑似假冒我司钢材进行了检测和现场确认，并把确认情况反馈给消费者，还宣传散发张贴我司线材防伪标识材料，给消费者及政府执法部门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确实地维护了公司和消费者的权益。

(四)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 17 项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和《销售交易活动程序》等 10 项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供应销售管理系统，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使交易活动做到“信息公开、交易公平、管理公正”。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和销售代理商进行评价，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继续构建战略供应商和忠诚代理商，推行招议标采购、比价采购和代理制度，制定统一、公开的标准，致力于推进公平竞争。

(五) 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有关精神，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成立了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企业实际，确定以下自查自纠的重点：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经营决策机制和内部规章制度可能产生或纵容在物资购销中给予或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在各类招（议）标、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领导干部或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及其他不履行职责，放任、纵容甚至包庇搞不正当交易的行为。公司根据自查自纠情况，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重点部门内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的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并制定相应工作程序和规则，加强对重要、敏感岗位的人员规范管理和行为约束。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物资交易活动管理办法》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之中，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深入推进效能监察，通过严把大宗原燃材料进厂质量计量关，加强物资采购价格监督，规范工程结算审计等，在机制上有效杜绝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情况的产生，防止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一)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整和科学的环境保护制度和考核办法, 设置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 为环保工作提供了比较充足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时, 严格遵循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公司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和减排力度, 推进清洁生产。2007年, 投资约2500万元的烧结机双烟道选择性脱硫工艺于10月18日在烧结厂2#180m²烧结机投入运行, 取得良好效果,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控制在国际标准400mg/m³以下, 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 粉尘浓度控制在50mg/m³以下, 年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6000多吨。转炉二次烟气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高炉出铁场及槽下除尘系统等都采用了现代化环保设施, 有力地推进了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

(二)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着手实施了一系列内部工序之间的循环经济项目, 强化了焦炉、高炉、转炉等工业气体的回收利用与管理, 充分利用余热余能; 进一步深化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焦炉除尘灰、焦油渣、含铁尘泥的回收利用水平继续提高, 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力度, 吨钢新水耗降到6.42吨。

(三) 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 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 2007年, 公司炼钢工序跨入了国内负能炼钢的行列, 实现了增钢不增水、增钢不增污、增钢不增废、增钢不增能耗的“绿色冶炼”要求。公司继续抓好国家“863”重点项目《基于最佳工艺温度的炼钢一连铸流程能耗综合优化系统》的合作开发, 使其尽快应用于生产实践, 进一步降低炼钢工序能耗;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干熄焦工程也已全面开工建设, 采用干法熄焦可回收80%以上的红焦显热, 大大提高资源利用率, 并可降低熄焦过程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 该项目对我司节能减排、建设清洁型工厂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积极淘汰落后, 按计划、有重点、分

步骤推进高炉、转炉老系统改造，淘汰落后，发展先进，从源头上控制能耗。公司焦化型煤、干熄焦、炼钢降低石灰耗攻关等项目还列入福建省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备选项目。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作为福建省最大的钢铁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一）公司一直遵循办好企业为社会的原则，与社会各界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一是大力支持和参与社区及地方的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建设。二是积极参与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还经常开展“学雷锋”义务活动、宣传文艺演出、和谐社区建设等精神文明活动。

（二）公司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不忘弱势群体的疾苦困难，积极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公司领导及有着部门每年都到社区登门慰问生活困难、鳏寡孤独的群众；还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以支持各项慈善事业，发动广大职工自愿捐资助学，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金秋助学”活动，还组织员工参加无偿献血，为见义勇为捐款等。

（三）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上级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努力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 2007 年度在股东和债权人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继续与政

府、企业及媒体等社会各界合作，分享经验，探讨多样化的贡献方式，并带动更多的企业及社会各界加入到关注、回馈社会的行列中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